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
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66 号

乙 方：南通信谊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财智天地园 1 幢 402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内容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病历及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招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2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法，合同价包含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或服务、附件、包装、报关（如有）、运输、安装、与医院的信息接口对接、验收、培训、各种税费、利润、两年维护费、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费、备件费、临时设施费、交通住宿费、税金等。

2. 合同价款支付

2.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2.2 进度款支付时间：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60%。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由乙方事先提供税务发票，一律通过

银行结转。

项目	甲方	乙方
收款户名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通信谊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迎宾支行	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
账号	32001735136051464002	50180188000155303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20000.00元（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形式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存于甲方处，待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

注：乙方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可以合同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A级及其以下的投标人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适用上述少缴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出具的信用报告（经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外公示）。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

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代表联系人 姜晓雯（电话：13305105078）；

3. 乙方代表联系人 李嘉楠（电话：13815217167）。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最高质量标准。

2. 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提供 2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满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后续维保协议，后续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主合同初始总费用的 10%，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2. 整个服务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及秩序。
3.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积极配合并响应（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
6. 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2年的原厂免费维护期（含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并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护期满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后续维保协议，后续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主合同初始总费用的10%，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上门维修前，需与甲方代表（同上）取得联系，在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该货物需跟甲方网络连接，乙方将免费开放货物所有接口，并承诺免费提供货物的配套的所有软件的对接、维护、升级等服务，以满足临床业务开展需要。
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所有权转移及保密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者支付首批货款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存在保留所有权买卖、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拥有就项目技术成果完全独立开展市场活动并获益的权力。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

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诚信和廉政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2. 乙方负责所聘用（或授权）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乙方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十五、法律责任及其他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等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职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为职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职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